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200615
合同编号:	中铭评合字[2021]第607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2]第6007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	402,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灿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20012 郭叶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9000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第二册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



本册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11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1
五、评估基准日	31
六、评估依据	32
七、评估方法	3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9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汇创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汇创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委托本公司对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汇创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信为兴经审定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899.45 万元，评估价值 40,200.00 万元，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4,300.55 万元，增值率为 152.84%。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700.22	-	-	-
非流动资产	2	6,017.14	-	-	-
其中：固定资产	3	4,542.56	-	-	-
在建工程	4	224.76	-	-	-
使用权资产	5	1,097.10	-	-	-
无形资产	6	1.76	-	-	-
长期待摊费用	7	19.5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31.2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20	-	-	-
资产总计	10	30,717.36	-	-	-
流动负债	11	14,072.40	-	-	-
非流动负债	12	745.51	-	-	-
负债合计	13	14,817.91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5,899.45	40,200.00	24,300.55	152.84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汇创达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9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八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0,717.36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4,817.91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5,899.45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止评估基准日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的担保事项如下：

（1）2021年11月1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4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38,897.85元，共12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70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3,638,897.85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739	3,638,897.85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2）2021年11月1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6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53,532.87元，共17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72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3,853,532.87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

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740	3,853,532.87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3) 2021年11月29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8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78,583.76元,共18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92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278,583.76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822	4,278,583.76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4) 2021年11月29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7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643,406.85元,共17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91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643,406.85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823	4,643,406.85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2. 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的担保事项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2(承兑协议)00001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62,973.65元,共20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2年黄江(质)字0001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6,062,973.65元,担保期限: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1	3,062,973.65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2	3,000,000.00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2）2022年1月10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2(承兑协议)00002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20,218.66元，共19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2年黄江(质)字0002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920,218.66元，担保期限：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4	2,000,000.00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3	2,920,218.66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3. 至报告出具日，信为兴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9号厂房[注1]	厂房/宿舍	2019/1/1-2024/12/31	14,200.00
2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	厂房/宿舍	2019/11/1-2024/10/31	一楼厂房：1,300.00 二楼厂房：1,650.00 铁皮房：350.00
3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18号汇聚新桥107创智园B栋B312、B313、B314[注2]	办公/研发	2022/2/21-2025/2/20	1,348.00

注：1. 根据市政统一规划，该地址已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1号。

2. 该租赁物业产权人为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汇聚创新园运营有限公司承租后并转租给信为兴使用。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情形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信为兴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三）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汇创达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汇创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汇创达，被评估单位为信为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 称：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056365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90.66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4-02-0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742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祥新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段志刚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2-02-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电子连接器；产销：精密电子连接器、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信为兴成立

2011 年 12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粤莞内名称预核[2011]第 1100889627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段志刚、段志军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段志刚、段志军签署《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8 日，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正验字（2012）第 0022 号”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信为兴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70.00	70.00	70.00
2	段志军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1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140 万元），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60 万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5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0.00	70.00	70.00
2	段志军	9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49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210 万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6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700.00	70.00	70.00
2	段志军	30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4）2017 年 4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70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300 万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7 年 4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志刚	1,400.00	70.00	70.00
	段志军	600.00	3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5）2017 年 9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信为兴及股东段志刚、段志军与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名为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



署《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200 万元购买信为兴增资后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17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3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新增股东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7 年 9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1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 A310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信为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 93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 A31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信为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 1,17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70.00	2,170.00	62.00
2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20.00
3	段志军	630.00	630.00	18.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6）2020 年 4 月，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信为兴及其全体股东（段志刚、段志军、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信为兴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 万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信为兴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万元）以2,1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20年4月28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70.00	2,170.00	62.00
2	段志军	630.00	630.00	18.00
3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525.00	15.00
4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7）2020年8月，段志刚将8%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15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志刚将其持有的信为兴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为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同日，段志刚与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20年8月26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1,890.00	1,890.00	54.00
2	段志军	630.00	630.00	18.00
3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525.00	15.00
4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0.00	8.00
5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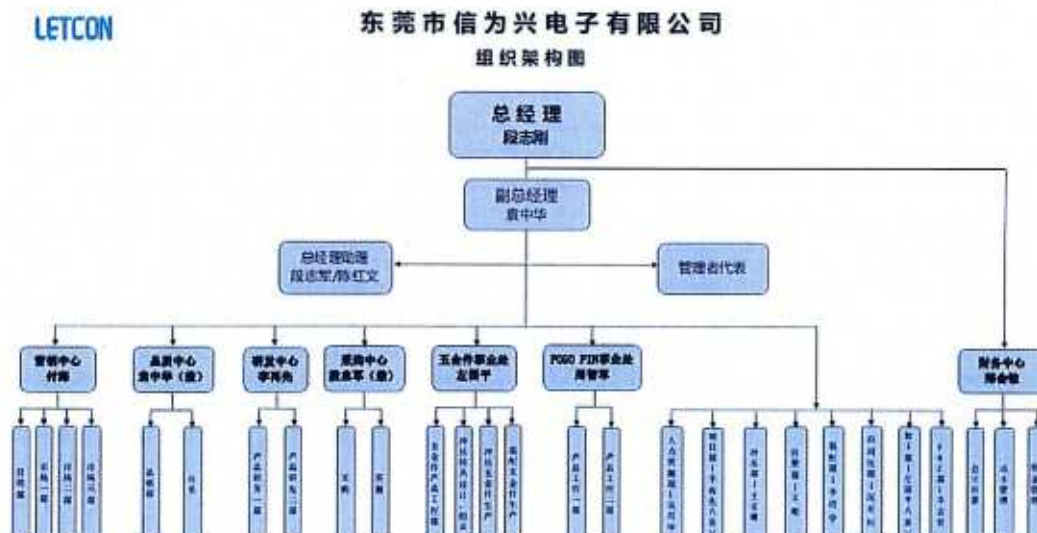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 组织结构



(2) 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在册职工为 540 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7	6.85%
销售人员	13	2.41%
研发人员	65	12.04%
生产人员	425	78.70%
合计	540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4	2.59%
49-40 岁	110	20.37%
39-30 岁	271	50.19%
30 岁以下	145	26.85%
合计	540	100.00%

3) 员工学历状况

学历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	14	2.59%
专科	139	25.74%
高中	102	18.89%
初中及其他	285	52.78%
合计	540	100.00%

4.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信为兴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为80.4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为19.5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为94.9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为5.03%。

（1）流动资产

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7,002,151.61 元。

1) 货币资金：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三类、账面价值 31,893,453.45 元，占流动资产的 12.91%。

2) 应收票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账面原值为 23,371,225.67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3,605.81 元，账面净值为 22,847,619.86 元，共计 40 笔，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凭证，所有汇票均不带息，占流动资产的 9.25%。

3) 应收账款：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8,919,987.16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38,484.37 元，账面净值 64,981,502.79 元，共计 66 笔，主要为应收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等的销售货款，占流动资产的 26.31%。

4) 应收款项融资：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5,933,868.79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35,933,868.79 元，共计 12 笔，均为企业已背书未到期且信用等级较高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 14.55%。

5) 预付款项：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75,375.01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委外加工费、购模具零件费用和汽车加油预存款等，占流动资产的 0.07%。

6) 其他应收款：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1,817,419.74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1,025.9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236,393.75 元。主要为应收的厂房保

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员工伙食费等，占流动资产的 0.50%。

7) 存货：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原值 86,842,718.46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704,686.41 元，账面净值 83,138,032.05 元，主要存放于信为兴仓库中，占流动资产的 33.66%。

A. 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33,063,356.02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52,390.00 元，账面净值为 32,510,966.02 元。主要为针管、弹簧、胶盖、屏蔽罩等材料。

B.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原值为 48,579.33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00 元，账面净值为 48,579.33 元。主要为胶盘、工件等材料。

C.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原值为 601,067.51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00 元，账面净值为 601,067.51 元。主要为端子、喷涂板材、胶芯等材料。

D. 产成品：账面原值为 18,072,631.22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622,086.20 元，账面净值为 16,450,545.02 元。主要为信为兴委托加工生产的屏蔽罩成品、弹片、电池座等产品。

E.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为信为兴发出未结算的产品，账面原值 35,057,084.38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530,210.21 元，账面净值为 33,526,874.17 元，主要为电池座、USB、耳机座、待售机器等商品。

8) 其他流动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795,905.91 元，主要为信为兴待摊销的工件模具费、设备配件等，占流动资产的 2.75%。

(2) 非流动资产

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0,171,422.22 元。

1) 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64,955,466.24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45,425,618.02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75.49%。

A. 机器设备：共 958 台，账面原值 62,077,501.14 元，账面净值 44,445,870.41 元。主要包括 C 型冲床、精密整平机和贴泡棉机等机器设备，均购置于 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日常保养和维修状况基本正常。

B. 车辆：共 4 辆，账面原值 502,452.30 元，账面净值 264,691.58 元，包括重型厢式货车 DFH5180XXYE6、轻型厢式货车 HFC5043XXYP71K2C2V、小型轿车 TV7152X 和小型普通客车 HFC6470A3F。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由专人使用及保养，车辆状况良好。



C. 电子设备：共 397 台，账面原值 2,375,512.80 元，账面净值 715,056.03 元。主要为影像测量仪、台式电脑和空调等办公设备，购置于 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2) 在建工程：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2 项，账面价值 2,247,632.72 元，主要为信为兴尚未完工验收的设备和财务软件，包括耳机组装后盖自动机、装胶芯点焊铁壳自动机、TYPE-C 半成品注塑检测裁切机、用友系统等，占非流动资产的 3.74%。

3) 使用权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14,673,669.31 元，账面净值 10,971,002.68 元，为信为兴租赁的经营场所使用权，占非流动资产的 18.23%。

4) 无形资产：信为兴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域名和非专利技术。

A. 账内无形资产：信为兴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原始入账价值 6,737,855.80 元，账面价值 17,596.9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3%。

B. 账外无形资产：信为兴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商标 2 项、域名 3 项和非专利技术 20 项。

5) 长期待摊费用：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 690,141.29 元，账面价值 195,445.71 元，主要为环保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和新厂装修费，占非流动资产的 0.3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312,170.38 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 2.18%。

7) 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55.75 元，主要为预付东莞市芯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

(3) 流动负债

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40,723,963.66 元。

1) 应付票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16,414,421.33 元，共计 64 笔，主



要为应付东莞市中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合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的11.66%。

2) 应付账款：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93,513,604.72元，共计242笔，主要为应付安徽省中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恒信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的购买设备款、材料款等，占流动负债的66.45%。

3) 合同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634,383.81 元，包括预收自动机款和货款，占流动负债的 0.45%。

4) 应付职工薪酬：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14,250,347.18元，主要为企业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和福利费，占流动负债的10.13%。

5) 应交税费：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价值1,733,872.13元，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环境保护税，占流动负债的1.23%。

6) 其他应付款：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557,518.70元，主要为应付的报销款、设备款等，占流动负债的0.4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4,203,360.00元，为信为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场所付款额，占流动负债的2.99%。

8) 其他流动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9,416,455.79元，包括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到期非6+9银行汇票，汇票均不带息，占流动负债的6.69%。

（4）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一项，账面价值7,455,122.35元。为租用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1号、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房屋按租赁合同计算的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100.00%。

5. 主营业务概况

（1）主要业务及产品

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主要产品为卡类连接器、Type-C 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以及五金屏蔽罩、五金弹片等精密五金，主要为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



具体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简介	图例
精密连接器	卡座连接器	主要用于连接 SIM 卡或记忆卡与机内相关电路进行通讯,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卡托连接器		
	Type-C 连接器	主要用于充电、数据传输等,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以及无线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Micro-USB 连接器		
	耳机连接器	主要用于连接耳机与机内相关电路进行音频信号传输,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电脑等通讯终端产品。	
	高压连接器	主要用于连接充电基础设施(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和电动汽车以及电动汽车内部部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	
精密五金	精密型电磁屏蔽件(屏蔽罩)	主要用于防护电子产品内部、电子产品之间、以及电子产品与用户之间的电磁辐射,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弹性接触件连接器(弹片)	借助于金属弹片的导通性,起到一个优质开关的作用,应用于手机、电脑等通讯终端产品。	

1) 精密连接器

精密连接器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具有小型化、高精度、高速传输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信为兴精密电子连接器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两类。前者是指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连接器,后者主要是指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上的高压连接器,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

2) 精密五金

信为兴生产的精密五金主要包括:精密型电磁屏蔽件、弹性接触件连接器(弹片)、其他非屏蔽功能五金件、天线馈点等。

在精密五金产品中，精密型电磁屏蔽件所占比重较高。由于接收和发射电磁信号是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最基本功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会产生电磁辐射和电磁干扰现象，城市和乡村中现存的各种无线设备，产生的电磁波对移动通信终端信号会产生电磁干扰。电磁屏蔽件是随着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广泛使用而产生的新产品，能够有效地解决电磁干扰与电磁辐射的问题。

精密型电磁屏蔽件是移动终端产品不可缺少的金属内构件，其形式多样、结构复杂、尺寸精度要求高、制造难度大。信为兴开发的精密型电磁屏蔽件包括单体式和复合式两类。单体式屏蔽件为同一种材料一次加工成型的产品；复合式屏蔽件是针对高端智能手机而开发的一种新型电磁屏蔽件产品，是由不锈钢、洋白铜、铝材、钢铝钢等多种材料、经过冲压、表面处理、点焊、等多种复杂加工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具有屏蔽能力更强，装配维护更为便利、功能多样化等优点。

除此之外，弹性接触件连接器（弹片）的功能主要为部件、模块之间提供电气连接、支撑固定或电磁屏蔽，是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内部部件实现连接、屏蔽或接地时的常用金属件。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信为兴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钢材、塑胶原料、包材及辅助材料。信为兴对于常用原材料通常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对于特殊物料则实施零库存管理。信为兴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信为兴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分级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核，定期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原材料价格、交付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保证供应链的稳定。

信为兴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生产物料根据生产计划部安排请购，其它与生产间接辅助物料由各需求部门安排请购，资材中心采购部比较 ERP 系统中的供应商产品价格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向其发出采购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后，经进料品质保证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供应商交货后，经品保部检验质量合格，由仓库接收物料并清点交货数量后办理入库。

2) 生产模式

信为兴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统筹安排生产，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考虑节假日或大批量交货等因素，信为兴结合生产经验，与客户沟通需求计划后适量提前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交期及信为兴自身生产的经

济性等要求。

营销中心收到客户订单后，录入 ERP 系统，将需求转化成系统中的销售订单。生产制造中心接收到来自营销中心的销售订单后，先核查成品库存状况，若成品足够，则回复营销中心交期；若成品不足，则由生产制造中心发出生产排配单通知备料生产。在所需物料不足的情况下，生产制造中心员提出物料请购单，由资材中心采购部完成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中心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排配单安排领料生产。生产管理人员每日产销例会追踪生产进度，确保生产按计划进行。品质中心对进料、零部件及成品进行全流程检验，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由于部分工序设备和产能有限，信为兴将相对独立且专业化生产较为成熟的表面电镀、表面喷涂等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采取送料加工方式，即信为兴将需要外协加工的半成品交给外协加工厂商，由其完成外协工序后再交回信为兴。信为兴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会组织采购部门、技术部门等进行审核，确认外协加工厂商生产工艺能力、品质能力、交货需求是否满足要求；审核通过后外协加工厂商需完成打样、小批量生产，品质及交期合格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以保障公司外协加工工序的品质质量。

3) 销售模式

信为兴对于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经过多年发展，信为兴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客户的订单增长是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销售团队业务能力较强，通过参加展会、拜访潜在客户、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

由于行业的特点，新客户在与信为兴确认合作关系时，一般须通过客户的认证，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方才正式下达订单进行采购。信为兴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根据订单具体约定，信为兴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最终完成产品的销售过程。

(3) 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 信为兴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0WEW，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654500031，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2) 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78677。

3) 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粤莞排（2020）字第 1110877 号），准许信为兴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 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419080673472），许可信为兴在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6. 主要会计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信为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2 月 2 日，信为兴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67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信为兴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7.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491.51	19,161.55	24,700.22
非流动资产	4,111.13	5,904.51	6,017.14
资产总额	18,602.64	25,066.06	30,717.36
流动负债	10,020.43	11,857.23	14,072.40
非流动负债	-	1,105.41	745.51
负债总额	10,020.43	12,962.64	14,817.91
净资产	8,582.21	12,103.42	15,899.45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9,805.28	25,913.02	33,629.20
减：营业成本	15,727.82	18,920.27	24,711.67
税金及附加	93.50	103.86	173.93
销售费用	266.83	668.23	955.51
管理费用	639.94	837.71	1,968.24
研发费用	1,006.85	1,138.51	1,527.19
财务费用	5.57	48.93	62.04
加：资产处置收益	-	-28.85	-39.22
资产减值损失	-18.79	-252.49	-210.11
信用减值损失	-135.98	-2.76	-103.64
其他收益	-	79.69	25.68
投资收益	50.36	38.31	-0.83
二、营业利润	1,960.35	4,029.42	3,902.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5.42	50.66	0.22
三、利润总额	1,954.93	3,978.76	3,902.29
减：所得税费用	70.01	476.89	406.92
四、净利润	1,884.92	3,501.87	3,495.3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程序，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0年和2021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经济行为为委托人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确定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汇创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2021年12月22日《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信为兴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30,717.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4,817.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899.45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信为兴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汇创达和信为兴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总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3,189.35	10.38%	应付票据	1,641.44	11.08%
应收票据	2,284.76	7.44%	应付账款	9,351.36	63.11%
应收账款	6,498.15	21.15%	合同负债	63.44	0.43%
应收款项融资	3,593.39	11.70%	应付职工薪酬	1,425.03	9.62%
预付款项	17.54	0.06%	应交税费	173.39	1.17%
其他应收款	123.64	0.40%	其他应付款	55.75	0.38%
存货	8,313.80	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4	2.84%
其他流动资产	679.59	2.21%	其他流动负债	941.65	6.35%
流动资产合计	24,700.22	80.41%	流动负债合计	14,072.40	94.97%
固定资产	4,542.56	14.79%	租赁负债	745.51	5.03%
在建工程	224.76	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51	5.03%
使用权资产	1,097.10	3.57%	总负债	14,817.91	100.00%
无形资产	1.7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9.5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2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7.14	19.59%			
总资产	30,717.36	100.00%	净资产	15,899.45	

以上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与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信为兴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域名和非专利技术。

(1) 账内无形资产

信为兴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8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和外观设计专利1项。

1) 外购软件8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KIS 系统	2015/11	6,601.94	-
2	人力资源系统	2015/08	21,150.00	-
3	ERP	2017/03	12,621.36	-
4	条码系统	2018/02	5,000.00	-
5	条码系统	2018/02	5,000.00	-
6	微创管理软件	2019/04	1,019,417.48	-
7	扫码入库程序二次开发	2020/07	12,135.92	6,067.94
8	服务器正版系统 SERVER2019	2020/08	21,844.66	11,529.02
合计			1,103,771.36	17,596.96

2) 实用新型专利12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申请号	原值入账价值
1	一种带螺丝固定装置的微型 USB 数据插座	2015/01	2015/07	201520011904.4	445,536.04
2	一种利用电磁力插取卡的新型数据卡座	2015/02	2015/07	201520067959.7	578,603.43
3	一种新型 SIM 卡座连接器	2015/03	2015/07	201520157707.3	463,473.76
4	一种带钢片加强的新型耳机插座	2016/03	2016/09	201620237607.6	356,328.23
5	一种集成式手机接地弹片	2016/03	2016/09	201620237591.9	524,171.37
6	一种多卡的连接器	2016/04	2016/09	201620349078.9	436,014.67
7	一种三卡的连接器	2016/05	2016/09	201620393946.3	280,302.20
8	一种 L 形的多卡连接器	2016/05	2016/12	201620490524.8	339,286.41
9	一种插口呈双斜面，尾部带金属防尘罩的耳机插座	2016/05	2017/02	201620490567.6	397,152.67
10	一种连接器端子焊脚的共面度检测装置	2016/11	2017/06	201621291669.1	320,940.22
11	一种天线连接用的弹片	2016/12	2017/06	201621409212.6	564,805.31
12	一种 SIM 卡或 SD 卡用的卡托	2016/12	2017/06	201621425928.5	444,838.86
合计					5,151,453.17

3) 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原值入账价值
1	多卡连接器	2016/05	2016/09	201630201865.4	482,631.27
合计					482,631.27

(2) 账外无形资产

信为兴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商标2项、域名3项和非专利技术20项。

1) 发明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申请号
1	一种手机用新型电磁屏蔽用五金屏蔽罩	2019/08	2020/11	201910749828.X
2	一种新型的 TYPE-C 连接器	2019/08	2021/02	201910749119.1
3	一种新型的连接器自动装配设备	2019/08	2021/05	201910749112.X
4	一种新型的电池连接器	2019/08	2020/12	201910749105.X
5	一种 TYPE-C 型接口母座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	2020/12	201911023283.0

2) 实用新型专利5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申请号
1	一种带固定金属壳的新型耳机插座	2013/10	2014/03	201320638878.9
2	一种焊接面带网格的钢壳微型 USB 数据插座	2015/03	2015/07	201520133376.X
3	电池连接器	2015/07	2015/11	201520476898.X
4	电池连接器	2015/07	2015/11	201520490284.7
5	Type-C 型数据接口	2015/07	2015/11	201520508071.2
6	USB 数据接口的屏蔽片	2015/07	2016/08	201520507745.7
7	一种带活动端的 SIM 卡连接器	2015/12	2016/06	201521010432.7
8	一种新型耳机插座	2015/12	2016/08	201521009818.6
9	一种 MicroUSB 连接器	2016/12	2017/06	201621409211.1
10	一种可兼容的多卡连接器	2017/02	2017/09	201720177901.7
11	一种多模式的多卡连接器	2017/02	2017/09	201720177902.1
12	一体式的卡托	2017/03	2017/10	201720284195.6
13	一种新型的 USB-TypeC 连接器	2017/03	2017/10	201720292145.2
14	一种二合一的电子卡连接器	2017/04	2017/11	201720349304.8
15	一种直插式的 SIM 卡连接器	2017/04	2017/12	201720466769.1
16	SIM 卡连接器	2017/04	2017/12	201720466770.4
17	一种 T 卡和 SIM 卡二合一的连接器	2017/05	2017/12	201720515210.3
18	一种耳机连接器	2017/05	2017/12	201720516260.3
19	一种 T 卡连接器	2017/05	2017/12	201720593135.2
20	一种高强度耳机插座	2017/06	2018/01	201720661911.8
21	一种双层的 T 卡连接器	2017/06	2018/01	201720778484.1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申请号
22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耳机连接器	2017/07	2018/01	201720839362.9
23	一种正向倾斜的耳机连接器	2017/08	2018/05	201721092243.8
24	T 卡连接器	2017/08	2018/03	201721090922.1
25	一种掀盖式 NanaSIM 卡座	2017/09	2018/06	201721216815.9
26	一种小型化的耳机插座	2017/10	2018/05	201721355762.9
27	一种 USB-TypeC 连接器	2017/10	2018/05	201721355665.X
28	一种 Type-C 和 Micro 二合一的 USB 连接器	2017/11	2018/06	201721604156.6
29	一种角部定位的耳机插座	2017/12	2018/07	201721879782.6
30	一种轻薄化的耳机座	2018/03	2018/11	201820390598.3
31	一种前端加强的耳机座	2018/03	2018/11	201820435365.0
32	一种高强度 USB Type-C 连接器	2018/07	2019/01	201821121192.1
33	屏蔽罩及具有该屏蔽罩的电路板	2018/07	2019/01	201821122559.1
34	一种可拆卸式防水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8/07	2019/01	201821138068.6
35	一种具有 FPC 连接器的耳机插座	2018/08	2019/04	201821280908.2
36	一种自动贴唛拉装置	2018/08	2019/04	201821324100.X
37	一种正反插 USB 公头	2018/09	2019/05	201821496637.4
38	一种线夹机构	2018/09	2019/04	201821562834.1
39	一种四合一式卡座	2018/10	2019/05	201821672025.6
40	一种 TYPE-C 型接口母座的铁壳焊接机	2019/08	2020/07	201921352798.0
41	一种新型 nano-sim 卡座	2019/10	2020/08	201921807769.9
42	一种三卡式手机卡座、卡托	2020/07	2021/02	202021282063.8
43	一种 TYPE-C 插头的锁扣结构	2020/07	2020/12	202021280913.0
44	一种新型 TYPE-C 母座	2020/07	2021/02	202021280903.7
45	一种 SIM 卡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0/08	2021/03	202021654845.X
46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具有该 Type-C 连接器的移动终端	2020/08	2021/03	202021653722.4
47	一种耳机插座及具有该耳机插座的移动终端	2020/08	2021/03	202021653724.3
48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0/10	2021/05	202022479275.1
49	一种公连接器、电池连接器以及移动终端	2020/12	2021/07	202023106173.1
50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2021/03	2021/10	202120544074.7
51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2021/03	2021/10	202120544047.X

3) 外观设计专利2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申请号
1	耳机连接器	2017/08	2018/02	201730403624.2
2	耳机座	2017/12	2018/09	201730678457.2

4) 商标2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证书号
----	-----------	------	------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证书号
1	LETCON	2015/06	2016/10	第 17324986 号
2	信为通	2016/03	2017/06	第 19199973 号

5) 域名3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注册日期	许可证号
1	letcon.cn	2016/03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2	letcon.net	2016/03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3	letcon.com.cn	2006/04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6) 非专利技术20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状态	申请号
1	一种高强度耳机插座	2017/06	等待实审提案	201710428976.2
2	一种 Type-C 和 Micro 二合一的 USB 连接器	2017/11	等待实审提案	201711204406.1
3	一种高强度 USB Type-C 连接器	2018/07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0777213.3
4	一种可拆卸式防水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8/07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0789992.9
5	一种具有 FPC 连接器的耳机插座	2018/08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0903516.5
6	一种自动贴唛拉装置	2018/08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0935573.1
7	一种线夹机构	2018/09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1107651.5
8	一种四合一式卡座	2018/10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1200944.8
9	一种新型的连接器检测设备	2019/08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0749123.8
10	可用于 5G 手机的屏蔽罩、5G 手机及屏蔽罩的生产方法	2020/08	等待实审提案	202010796938.4
11	一种 Type-C 连接器、连接器的制造方法及移动终端	2020/10	等待实审提案	202011186926.6
12	一种射频天线、射频环形器及生产射频天线的方法	2020/12	等待实审提案	202011410058.5
13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2021/03	等待实审提案	202110279869.4
14	一种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移动终端及制造方法	2021/05	已受理	202110602797.2
15	一种多芯过孔连接器	2021/05	已受理	202110600515.5
16	一种 90 度多芯过孔连接器	2021/05	已受理	202110617629.0
17	一种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1/05	已受理	202121200628.8
18	一种同轴线固定装置及移动终端	2021/08	已受理	202121824105.0
19	一种具有点焊金属箔层的屏蔽罩及移动终端	2021/10	已受理	202122639353.4
20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1/10	已受理	202122606702.2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核实, 信为兴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不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汇创达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9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八类，资产总额合计为30,717.36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14,817.91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15,899.45万元。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信为兴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汇创达、信为兴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发[2014]109 号，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7. 《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

1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办[2021]65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发明专利证书》；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6. 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行驶证；
7.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8.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信为兴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信为兴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



年第 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7. 市场询价资料；

8.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0.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WIND 数据库；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汇创达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信为兴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



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信为兴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信为兴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信为兴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不选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共八项。

1) 货币资金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 现金：通过现金盘点，以实存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B. 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C. 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方式核实其真实性、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定期存款账户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确定其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评估方法

应收票据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凭证。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对于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票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方法

委估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已背书未到期且信用等级较高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并了解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对于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票面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5) 预付款项评估方法

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根据购货合同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6)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7) 存货评估方法

A. 外购存货评估方法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账面上的“跌价准备”按零值计算。

B.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方法

委托加工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账面成本和委托加工合同规定的加工费确定其评估价值。

C. 产成品评估方法

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



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跌价准备”按零值计算。

D. 发出商品评估方法

对于分期收款的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账面上的“跌价准备”按零值计算。

8)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销的工件模具费、设备配件等等，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相符的基础上，根据按企业摊销政策、尚存受益月数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七项。

1)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车辆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通用设备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 基础费用的确定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E)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G)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1+9%)×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车辆评估方法

车辆评估方法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A) 车辆的成本法评估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家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税率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00 元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B) 车辆的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进行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对于二手市场活跃的车辆，我们通过二手车市场询价获得可比参照物价格进行修正。其公式如下：

评估值=(可比交易案例1比准价格+可比交易案例2比准价格+可比交易案例3比准价格) $\div$ 3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C.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对于本次委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均为信为兴尚未完工验收的设备和财务软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 使用权资产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入账成本为租赁负债+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采用成本法评估，其重置成本主要由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构成。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不存在或不考虑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和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的情况下，其重置成本等于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与租赁负债两者之和，故本次评估，将使用权资产、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均评估为零。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A. 外购软件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B. 自行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非专利技术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收益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beta}{(1+r)^t}$$

式中：P—无形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销售利润

β —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r —折现率

t —收益期

n —预期收益年限

C. 商标的评估方法

对于商标权，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人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且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大部分产品不能应用商标。故商标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企业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D. 域名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有域名的长度、域名的含义、域名的后缀，本次评估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中国互联网现状，建立域名价格指数体系从而估算出域名评估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

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其评估价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信为兴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价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企业预付的设备款,在确定账面价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共八项。

1) 应付票据评估方法

应付票据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在核实应付票据种类、票面金额、签发日、到期日、利率、利息计息、支付情况后确定其评估价值。

2) 应付账款评估方法

应付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在核实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3) 合同负债评估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商品和劳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定其评估价值。

4)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5) 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费附加和环境保护税等。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6) 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信为兴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信为兴实际应承担的一年内到期租赁场所付款额，在这种租赁行为中，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指前述使用权资产），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不存在或不考虑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和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的情况下，其使用权资产重置成本等于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与租赁负债两者之和，故本次评估，将使用权资产、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均评估为零。

8)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其他流动负债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汇票，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4) 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评估方法

租赁负债是指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在这种经济行为中，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指前述使用权资产），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不存在或不考虑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和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的情况下，其使用权资产重置成本等于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与租赁负债两者之和，故本次评估，将使用权资产、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均评估为零。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为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B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times$ (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7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溢余资产、其他应收款、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付款。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详见前述资产基础法各会计科目评估方法说明。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汇创达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汇创达提交正



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0. 评估范围仅以汇创达及信为兴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汇创达及信为兴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17.36 万元，评估价值 33,784.9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067.58 万元，增值率为 9.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17.91 万元，评估价值 13,652.0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165.85 万元，减值率为 7.87%；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899.45 万元，评估价值 20,132.8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233.43 万元，增值率为 26.6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100%
流动资产	1	24,700.22	25,830.57	1,130.36	4.58
非流动资产	2	6,017.14	7,954.36	1,937.22	32.20
其中：固定资产	3	4,542.56	4,660.27	117.71	2.59
在建工程	4	224.76	224.76	-	-
使用权资产	5	1,097.10	-	-1,097.10	-100.00
无形资产	6	1.76	2,917.50	2,915.74	165,695.5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长期待摊费用	7	19.54	19.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31.22	132.09	0.88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20	0.20	-	-
资产总计	10	30,717.36	33,784.94	3,067.58	9.99
流动负债	11	14,072.40	13,652.06	-420.34	-2.99
非流动负债	12	745.51	-	-745.51	-100.00
负债合计	13	14,817.91	13,652.06	-1,165.85	-7.8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5,899.45	20,132.87	4,233.43	26.63

2、评估增减因素分析

(1)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7,397,613.64 元, 评估值为 27,426,825.48 元, 评估增值 29,211.84 元, 增值率为 0.11%, 增值原因为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中考虑了存款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的存款利息。

(2) 存货账面净值 83,138,032.05 元, 评估值为 94,412,375.67 元, 评估增值 11,274,343.62 元, 增值率 13.56%。增值原因为存货按市价法评估, 评估值包含了利润, 从而引起评估增值。

(3)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4,511,065.24 元, 减值率 6.94%; 评估净值增值 1,177,103.98 元, 增值率 2.59%, 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设备经济适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导致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96.96 元, 评估价值合计 29,174,967.00 元, 增值 29,157,370.04 元, 增值率为 165,695.50%。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能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2,170.38 元, 评估值为 1,320,922.22 元, 评估增值 8,751.84 元, 增值率 0.67%。增值原因为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确认风险损失额和减值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乘以所得税率来确定估值。

(6) 使用权资产、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减值原因为评估人员通过向信为兴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 该项租赁不存在或不考虑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和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的情况下, 其重置成本等于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与租赁负债两者之和, 故本次评估将使用权资产、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均评估为零。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899.45 万元，评估价值 40,2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4,300.55 万元，增值率为 152.84%。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700.22	-	-	-
非流动资产	2	6,017.14	-	-	-
其中：固定资产	3	4,542.56	-	-	-
在建工程	4	224.76	-	-	-
使用权资产	5	1,097.10	-	-	-
无形资产	6	1.76	-	-	-
长期待摊费用	7	19.5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31.2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20	-	-	-
资产总计	10	30,717.36	-	-	-
流动负债	11	14,072.40	-	-	-
非流动负债	12	745.51	-	-	-
负债合计	13	14,817.91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5,899.45	40,200.00	24,300.55	152.84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0,132.8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40,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0,067.13 万元，差异率为 99.6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构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结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价值会趋于一致。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诸如客户资源、商誉、经营管理经验、供货渠道、品牌形象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

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信为兴成立于 2012 年，经过 10 年发展，信为兴整体经营效益良好，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拥有行业内优秀的人才。评估师经过对信为兴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作为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0,200.00 万元，即：人民币肆亿零贰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汇创达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9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八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0,717.36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14,817.91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5,899.45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



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止评估基准日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的担保事项如下：

（1）2021年11月1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4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38,897.85元，共12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70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3,638,897.85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739	3,638,897.85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2）2021年11月1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6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53,532.87元，共17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72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3,853,532.87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	------------	------------



3 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740	3,853,532.87
---------------	-----------	--------------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3) 2021年11月29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8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78,583.76元，共18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92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278,583.76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 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822	4,278,583.76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4) 2021年11月29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1(承兑协议)00077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643,406.85元，共17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1年黄江(质)字0191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643,406.85元，担保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 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823	4,643,406.85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2. 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信为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的担保事项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2(承兑协议)00001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62,973.65元，共20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2年黄江(质)字0001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6,062,973.65元，担保期限：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 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1	3,062,973.65
3 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2	3,000,000.00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2) 2022年1月10日，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0201000255-2022(承兑协议)00002号，承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20,218.66元，共19张。为确保承兑协议的履行，信为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55-2022年黄江(质)字0002号，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920,218.66元，担保期限：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明细如下表：

质押品类型	权属证明或权力证明号	质押金额（人民币元）
3 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4	2,000,000.00
3 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	810005913	2,920,218.66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

3. 至报告出具日，信为兴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注 1]	厂房/宿舍	2019/1/1-2024/12/31	14,200.00
2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	厂房/宿舍	2019/11/1-2024/10/31	一楼厂房：1,300.00 二楼厂房：1,650.00 铁皮房：350.00
3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 18 号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B 栋 B312、B313、B314[注 2]	办公/研发	2022/2/21-2025/2/20	1,348.00

注：1. 根据市政统一规划，该地址已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1 号。

2. 该租赁物业产权人为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汇聚创新园运营有限公司承租后并转租给信为兴使用。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信为兴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信为兴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二)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三) 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 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汇创达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十二：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张建军先生、袁同舟先生、马映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为通达”）、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致远”）3名机构股东及段志刚、段志军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100%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其中，段志刚、段志军分别持有的信为兴54%、18%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87%，以现金方式支付13%；飞荣达、信为通达分别持有的信为兴15%、8%股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5%股权，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飞荣达、信为通达、华业致远3名机构股东及段志刚、段志军2名自然人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2 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3 交易对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初步商定，信为兴100%股权的价格为4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汇创达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公司以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信为兴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1	段志刚	54.00	21,600.00	现金支付 13%；股份支付 87%
2	段志军	18.00	7,200.00	现金支付 13%；股份支付 87%
3	信为通达	8.00	3,200.00	股份支付 100%
4	飞荣达	15.00	6,000.00	股份支付 100%
5	华业致远	5.00	2,000.00	现金支付 100%
合 计		100.00	40,000.00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信为通达，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6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3.2980	34.63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3.3476	34.678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4.0645	35.2516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此，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万 元）	数量（万 股）	
1	段志刚	21,600.00	18,792.00	541.8685	2,808.00
2	段志军	7,200.00	6,264.00	180.6228	936.00
3	信为通达	3,200.00	3,200.00	92.2722	-
4	飞荣达	6,000.00	6,000.00	173.0103	-
5	华业致远	2,000.00	-	-	2,000.00
合计		40,000.00	34,256.00	987.7738	5,744.0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8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资产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汇创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具体如下：

A. 业绩承诺期间信为兴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 业绩承诺期间信为兴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 业绩承诺期间信为兴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本次交易中，飞荣达、华业致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限售期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各方减持对价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10 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承诺，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向股东分派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信为兴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信为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4,400 万元和 4,800 万元。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为兴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

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A. 业绩承诺期间，如信为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公司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经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34.68 元/股。

B.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C.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汇创达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

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12 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信为兴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公司将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500 万元的	20.00%
2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40.00%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信为兴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信为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3.2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3.4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李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3.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3.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3.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

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董芳梅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公司经充分、审慎分析，并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即：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即：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5)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充分、审慎分析，并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

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为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信为兴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电路板）的上游产业。因此，信为兴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与信为兴所处行业均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股份发行价格应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充分、审慎分析，并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后认为：

1.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4.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

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充分、审慎分析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信为兴 100% 股权，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信为兴各股东均已缴纳全部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自2021年12月10日开市起股票停牌，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9日为停牌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20个交易日 (2021-11-12)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1-12-9)	涨幅(%)
汇创达收盘价(300909.SZ)	42.81	44.45	3.83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	3,689.78	3,724.31	0.94
Wind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	4,203.52	4,333.69	3.1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8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73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公司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正式方案公告前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等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3.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 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政府审批（如有）等相关手续；

7. 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同意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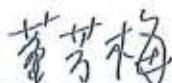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 明



董芳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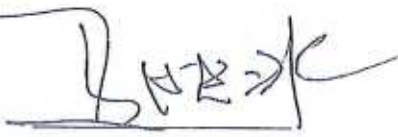
黎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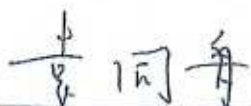
王 懋



张建军



马映冰



袁同舟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04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82026886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049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梁梁(110101480234)， 贺惠(4301003300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10495 号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为兴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为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为兴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信为兴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信为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为兴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为兴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为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为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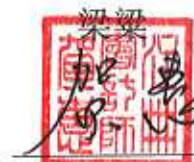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惠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1,893,453.45	22,828,30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22,847,619.86	18,449,517.06
应收账款	注释3	64,981,502.79	55,923,837.3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35,933,868.79	34,132,127.31
预付款项	注释5	175,375.01	88,202.62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236,393.75	640,104.55
存货	注释7	83,138,032.05	52,276,907.1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6,795,905.91	7,276,476.85
流动资产合计		247,002,151.61	191,615,474.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9	45,425,618.02	41,653,668.94
在建工程	注释10	2,247,632.72	636,00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10,971,002.68	14,673,669.31
无形资产	注释12	17,596.96	479,444.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95,445.71	434,46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1,312,170.38	1,159,48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1,955.75	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71,422.22	59,045,134.55
资产总计		307,173,573.83	250,660,60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红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6	16,414,421.33	18,435,198.58
应付账款	注释17	93,513,604.72	76,700,961.3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8	634,383.81	384,485.5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4,250,347.18	8,006,013.90
应交税费	注释20	1,733,872.13	2,625,978.9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557,518.70	1,785,520.2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4,203,360.00	3,619,560.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9,416,455.79	7,014,618.79
流动负债合计		140,723,963.66	118,572,33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24	7,455,122.35	11,054,109.2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5,122.35	11,054,109.27
负债合计		148,179,086.01	129,626,446.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5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6	8,200,000.00	5,193,333.3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7	11,663,403.68	8,168,037.7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104,131,084.14	72,672,79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4,487.82	121,034,162.0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4,487.82	121,034,162.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173,573.83	250,660,60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志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云四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9	336,292,018.29	259,130,232.85
减：营业成本	注释29	247,116,687.91	189,202,670.21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1,739,311.55	1,038,584.17
销售费用	注释31	9,555,073.11	6,682,344.96
管理费用	注释32	19,682,417.64	8,377,065.58
研发费用	注释33	15,271,881.97	11,385,054.40
财务费用	注释34	620,395.94	489,333.15
其中：利息费用		604,373.08	27,294.92
其中：利息收入		319,498.49	44,927.89
加：其他收益	注释35	256,817.50	796,94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8,339.09)	383,08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036,383.19)	(27,63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2,101,095.53)	(2,524,89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392,184.41)	(288,468.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25,065.45	40,294,206.4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2,214.34	506,58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22,851.11	39,787,618.7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4,069,192.03	4,768,92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3,659.08	35,018,69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3,659.08	35,018,69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53,659.08	35,018,69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立红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91,391.17	226,694,37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1	577,915.99	861,40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69,307.16	227,555,7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15,474.86	153,550,01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01,318.52	50,839,63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6,958.76	13,384,27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2	8,658,206.86	3,284,12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83,959.00	221,058,0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348.16	6,497,73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7,35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3	-	54,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777,35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6,389.99	646,47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4	-	49,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389.99	50,236,47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389.99)	4,540,87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5	90,522,189.46	63,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22,189.46	63,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6	92,166,012.96	73,305,59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66,012.96	73,305,59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23.50)	(9,675,59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806.06)	(440,42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6,328.61	922,58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703.51	3,470,11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9,032.12	4,392,70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5,193,333.33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5,193,333.33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06,666.67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取得发行收入所有者投入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8,200,000.00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Fild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Fildan

会计机构负责人：Fildan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4,686,168.72	41,165,98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4,686,168.72	41,165,98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93,333.33	-	-	-	3,501,069.05	31,515,82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93,333.33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93,333.33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501,069.05	(3,501,069.05)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3,501,069.05	(3,501,069.05)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4. 提取盈余公积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5,193,333.33	-	-	-	8,187,237.77	72,681,81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明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段志刚、段志军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段志刚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段志军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已由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正验字（2012）第 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001258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股东段志刚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股东段志军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同时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新增出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变动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段志刚	210.00	70.00	70.00	货币出资
段志军	90.00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股东段志刚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股东段志军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同时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新增出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变动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段志刚	700.00	70.00	70.00	货币出资
段志军	300.00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股东段志刚认缴出资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1,400.00 万元，股东段志军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同时约定新增出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变动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段志刚	1,400.00	70.00	70.00	货币出资
段志军	600.00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17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3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新增股东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原公司名为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9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1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 A310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 93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 A31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信为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 1,17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变动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段志刚	2,170.00	62.00	2,170.00	货币出资
段志军	630.00	18.00	630.00	货币出资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0.00	7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2020 年 3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 万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段志刚	2,170.00	62.00	2,170.00	货币出资
段志军	630.00	18.00	630.00	货币出资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15.00	525.00	货币出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5.00	17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2020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段志刚将其持有的信为兴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 万元）以 800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动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段志刚	1,890.00	54.00	1,890.00	货币出资
段志军	630.00	18.00	630.00	货币出资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15.00	525.00	货币出资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8.00	280.00	货币出资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5.00	17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经过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00.00 万元。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901374283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鳧山祥新街 61 号，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段志刚、段志军兄弟。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为 3C 连接器、五金屏蔽罩、五金弹片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

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账龄组合分类计提	参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自制模具的工件采用分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和非专有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外购软件	3-5	使用年限
非专有技术	5-10	预计未来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预计受益年限	
其他	预计受益年限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即客户已经接受且实际占有该商品，并且公司收到/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电子对账单，即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出货物后，公司出口报关单经海关批准，即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送设备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经客户验收且公司收到/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即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设备收入。
模具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模具开发与生产，并将模具用于试生产，样品经客户验收且公司收到样品试样承认书/样品签收单，即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模具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实际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平板电脑、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七）和（二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78,930.27	(278,930.27)	---	(278,930.27)	---
合同负债	---	246,840.95	---	246,840.95	246,840.95
其他流动负债	---	32,089.32	---	32,089.32	32,089.32

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434,468.70	(434,468.70)
合同负债	384,485.58	---	384,485.58
其他流动负债	7,014,618.79	6,964,635.67	49,983.1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89,202,670.21	188,362,327.65	840,342.56
销售费用	6,682,344.96	7,522,687.52	(840,342.56)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新租赁准则执行前	累积影响金额（注 1）	新租赁准则执行后
使用权资产	---	14,673,669.31	14,673,669.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19,560.04	3,619,560.04
租赁负债	---	11,054,109.27	11,054,109.2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本公司于新租赁准则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1,054,109.27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3,619,560.04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4,673,669.31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67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本报告期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74	4,709.12
银行存款	4,495,714.07	387,994.39
其他货币资金	27,397,613.64	22,435,597.83
合计	31,893,453.45	22,828,301.3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14,421.33	18,435,597.83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99,109.43	10,471,843.00
商业承兑汇票	9,948,510.43	7,977,674.06
合计	22,847,619.86	18,449,517.06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3,371,225.67	100.00	523,605.81	2.24	22,847,619.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899,109.43	55.19	---	---	12,899,109.43
商业承兑汇票	10,472,116.24	44.81	523,605.81	5.00	9,948,510.43
合计	23,371,225.67	100.00	523,605.81	2.24	22,847,619.86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820,687.47	100.00	371,170.41	1.97	18,449,517.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471,843.00	55.64	---	---	10,471,843.00
商业承兑汇票	8,348,844.47	44.36	371,170.41	4.45	7,977,674.06
合计	18,820,687.47	100.00	371,170.41	1.97	18,449,517.06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899,109.43	---	---
商业承兑汇票	10,472,116.24	523,605.81	5.00
合计	23,371,225.67	523,605.81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471,843.00	---	---
商业承兑汇票	8,348,844.47	371,170.41	4.45
合计	18,820,687.47	371,170.41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855.10	341,315.31	---	---	---	371,170.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9,855.10	341,315.31	---	---	---	371,170.41
合计	29,855.10	341,315.31	---	---	---	371,170.4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71,170.41	152,435.40	---	---	---	523,605.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71,170.41	152,435.40	---	---	---	523,605.81
合计	371,170.41	152,435.40	---	---	---	523,605.81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333,985.90	---	6,964,635.6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9,333,985.90	---	6,964,635.6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401,581.88	58,861,563.62
1—2 年	---	105,908.98
2—3 年	99,962.40	418,442.88
3 年以上	418,442.88	---
小计	68,919,987.16	59,385,915.48
减：坏账准备	3,938,484.37	3,462,078.12
合计	64,981,502.79	55,923,837.3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8,405.28	0.75	518,405.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401,581.88	99.25	3,420,079.09	5.00	64,981,502.79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	68,401,581.88	99.25	3,420,079.09	5.00	64,981,502.79
合计	68,919,987.16	100.00	3,938,484.37	5.71	64,981,502.7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8,405.28	0.87	518,405.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867,510.20	99.13	2,943,672.84	5.00	55,923,837.36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	58,867,510.20	99.13	2,943,672.84	5.00	55,923,837.36
合计	59,385,915.48	100.00	3,462,078.12	5.83	55,923,837.36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636.32	13,636.32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弘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31.00	10,0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2,199.36	32,199.36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62,538.60	462,538.6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
合计	518,405.28	518,405.2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636.32	13,636.32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弘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31.00	10,0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2,199.36	32,199.36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62,538.60	462,538.6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
合计	518,405.28	518,405.28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401,581.88	3,420,079.09	5.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861,563.62	2,943,078.18	5.00
1-2 年	5,946.58	594.66	10.00
合计	58,867,510.20	2,943,672.84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518,405.28	---	---	---	---	518,405.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3,421,831.68	(478,158.84)	---	---	---	2,943,672.84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421,831.68	(478,158.84)	---	---	---	2,943,672.84
合计	3,940,236.96	(478,158.84)				3,462,078.1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518,405.28	---	---	---	---	518,405.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943,672.84	476,406.25	---	---	---	3,420,079.09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943,672.84	476,406.25	---	---	---	3,420,079.09
合计	3,462,078.12	476,406.25	---	---	---	3,938,484.37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 面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03,016.33	14.66	505,150.82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8,759,932.75	12.71	437,996.6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7,545,156.45	10.95	377,257.82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60,395.62	9.37	323,019.7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5,947,767.45	8.63	297,388.37
合计	38,816,268.60	56.32	1,940,813.4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8,208,841.08	13.82	410,442.0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32,707.46	13.69	406,635.37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848,922.11	6.48	192,446.1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834,550.65	6.46	191,727.53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3,634,510.57	6.12	181,725.53
合计	27,659,531.87	46.57	1,382,976.59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5,933,868.79	34,132,127.31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剩余期限较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7,937.2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87,937.28	---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375.01	100.00	88,202.62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84,246.86	48.04	2021 年 12 月	服务未提供
东莞市常阳电子有限公司	21,900.00	12.49	2021 年 11 月	货未到
东莞市富源电线有限公司	17,925.00	10.22	2021 年 12 月	货未到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15,050.00	8.58	2021 年 12 月	货未到
绵阳国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019.61	3.43	2021 年 12 月	货未到
合计	145,141.47	82.7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46,546.03	52.77	2020 年 11 月	服务未提供
东莞市文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8.34	2020 年 10 月	货未到
宁波棱镜空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55.00	9.36	2020 年 11 月	货未到
上海立智实业有限公司	4,435.00	5.03	2020 年 12 月	货未到
深圳市世创盛电子有限公司	3,331.56	3.78	2020 年 8 月	货未到
合计	87,567.59	99.28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9,919.74	155,089.00
1—2 年	9,000.00	194,100.00
2—3 年	194,100.00	454,400.00
3 年以上	464,400.00	10,000.00
小计	1,817,419.74	813,589.00
减：坏账准备	581,025.99	173,484.45
合计	1,236,393.75	640,104.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721,740.00	667,500.00
员工备用金	122,611.07	146,089.00
往来款及其他	973,068.67	---
合计	1,817,419.74	813,589.0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17,419.74	581,025.99	1,236,393.7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17,419.74	581,025.99	1,236,393.7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13,589.00	173,484.45	640,104.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13,589.00	173,484.45	640,104.5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17,419.74	100.00	581,025.99	31.97	1,236,393.75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817,419.74	100.00	581,025.99	31.97	1,236,393.75
合计	1,817,419.74	100.00	581,025.99	31.97	1,236,393.7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13,589.00	100.00	173,484.45	21.32	640,104.55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813,589.00	100.00	173,484.45	21.32	640,104.55
合计	813,589.00	100.00	173,484.45	21.32	640,104.55

5. 报告期末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9,919.74	57,495.99	5.00
1-2 年	9,000.00	900.00	10.00
2-3 年	194,100.00	58,230.00	30.00
3 年以上	464,400.00	464,400.00	100.00
合计	1,817,419.74	581,025.9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089.00	7,754.45	5.00
1-2 年	194,100.00	19,410.00	10.00
2-3 年	454,400.00	136,32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813,589.00	173,484.45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3,484.45	---	---	173,484.4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07,541.54	---	---	407,541.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81,025.99	---	---	581,025.9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0,504.02	---	---	60,504.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2,980.43	---	---	112,980.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73,484.45	---	---	173,484.45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段志刚	往来款及其他	973,068.67	1 年以内	53.54	48,653.43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押金及保证金	454,400.00	3-4 年	25.00	454,400.00
程建军厂房	押金及保证金	135,870.00	2-3 年	7.48	58,230.00
员工伙食费	员工备用金	105,981.05	1 年以内	5.83	5,577.95
东莞市优易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528.00	1 年以内	2.84	2,712.00
合计		1,720,847.72		94.69	569,573.3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押金及保证金	454,400.00	2-3 年	55.85	136,320.00
程建军厂房	押金及保证金	194,100.00	1-2 年	23.86	19,410.00
员工伙食费	员工备用金	146,089.00	1 年以内	17.96	7,304.45
陈万良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4 年	1.23	10,000.00
上海立智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	1 年以内	1.10	450.00
合计		813,589.00		100.00	173,484.45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63,356.02	552,390.00	32,510,966.0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8,072,631.22	1,622,086.20	16,450,545.02
周转材料	48,579.33	---	48,579.33
发出商品	35,057,084.38	1,530,210.21	33,526,874.17
委托加工物资	601,067.51	---	601,067.51
合计	86,842,718.46	3,704,686.41	83,138,032.0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2,418.24	759,051.58	9,203,366.66
在产品	1,471,003.94	---	1,471,003.94
库存商品	16,191,683.11	2,333,356.37	13,858,326.74
周转材料	479,598.61	---	479,598.61
发出商品	27,452,278.53	437,401.34	27,014,877.19
委托加工物资	249,734.00	---	249,734.00
合计	55,806,716.43	3,529,809.29	52,276,907.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4,976.58	644,193.48	---	---	227,621.59	32,496.89	759,051.58
库存商品	1,311,123.34	1,512,262.97	---	---	309,184.74	180,845.20	2,333,356.37
发出商品	259,414.52	368,439.39	---	---	190,452.57	---	437,401.34
合计	1,945,514.44	2,524,895.84	---	---	727,258.90	213,342.09	3,529,809.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9,051.58	594,056.15	---	---	359,710.95	441,006.78	552,390.00
库存商品	2,333,356.37	---	---	231,107.63	426,933.59	53,228.95	1,622,086.20
发出商品	437,401.34	1,738,147.01	---	---	645,338.14	---	1,530,210.21
合计	3,529,809.29	2,332,203.16	---	231,107.63	1,431,982.68	494,235.73	3,704,686.41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期末公司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而本期出售或领用的存货，作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并冲减营业成本。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件模具	6,795,905.91	7,276,476.85

注释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40,325,769.57	296,964.96	1,516,213.94	6,749,359.97	48,888,30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5,272.24	6,902.65	303,757.99	67,455.72	12,393,388.60
购置	8,538,248.64	6,902.65	303,757.99	67,455.72	8,916,365.00
在建工程转入	3,477,023.60	---	---	---	3,477,02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851,339.82	---	618,365.91	4,301,724.62	5,771,430.35
处置或报废	851,339.82	---	618,365.91	4,301,724.62	5,771,430.35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489,701.99	303,867.61	1,201,606.02	2,515,091.07	55,510,266.69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6,825,633.83	181,677.50	1,037,897.42	4,305,463.09	12,350,67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6,782.82	40,847.73	254,296.15	1,330,373.58	6,482,300.28
本期计提	4,856,782.82	40,847.73	254,296.15	1,330,373.58	6,482,30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061.91	---	541,268.98	4,021,043.48	4,976,374.37
处置或报废	414,061.91	---	541,268.98	4,021,043.48	4,976,374.3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68,354.74	222,525.23	750,924.59	1,614,793.19	13,856,597.75
三.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221,347.25	81,342.38	450,681.43	900,297.88	41,653,668.94
2. 2020 年 1 月 1 日	33,500,135.74	115,287.46	478,316.52	2,443,896.88	36,537,636.6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489,701.99	303,867.61	1,201,606.02	2,515,091.07	55,510,266.6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9,804,180.22	224,714.79	199,823.82	299,626.62	10,528,345.45
购置	3,330,169.66	224,714.79	199,823.82	299,626.62	4,054,334.89
在建工程转入	6,474,010.56	---	---	---	6,474,01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6,559.15	---	6,586.75	---	1,083,145.90
处置或报废	1,076,559.15	---	6,586.75	---	1,083,145.9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217,323.06	528,582.40	1,394,843.09	2,814,717.69	64,955,466.24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68,354.74	222,525.23	750,924.59	1,614,793.19	13,856,59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6,358.49	23,669.65	386,561.03	89,414.82	6,126,003.99
本期计提	5,626,358.49	23,669.65	386,561.03	89,414.82	6,126,003.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154.74	---	5,598.78	---	452,753.52
处置或报废	447,154.74	---	5,598.78	---	452,753.52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447,558.49	246,194.88	1,131,886.84	1,704,208.01	19,529,848.22
三.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769,764.57	282,387.52	262,956.25	1,110,509.68	45,425,618.0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221,347.25	81,342.38	450,681.43	900,297.88	41,653,668.94

注释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友系统	815,905.09	---	815,905.09
自制设备	1,431,727.63	---	1,431,727.63
合计	2,247,632.72	---	2,247,632.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用友系统	320,236.73	---	320,236.73
自制设备	315,771.67	---	315,771.67
合计	636,008.40	---	636,008.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用友系统	---	320,236.73	---	---	320,236.73
转发出商品设备	---	718,609.11	---	718,609.11	---
自制设备	24,217.58	3,768,577.69	3,477,023.60	---	315,771.67
合计	24,217.58	4,807,423.53	3,477,023.60	718,609.11	636,008.4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用友系统	100.00	32.02	32.02	---	---	---	自筹
转发出商品设备	71.86	100.00	100.00	---	---	---	自筹
自制设备	413.70	91.68	91.68	---	---	---	自筹
合计	585.5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货车在建	---	224,714.79	224,714.79	---	---
用友系统	320,236.73	495,668.36	---	---	815,905.09
自制设备	315,771.67	7,365,251.73	6,249,295.77	---	1,431,727.63
转发出商品设备	---	1,546,046.52	---	1,546,046.52	---
合计	636,008.40	9,631,681.40	6,474,010.56	1,546,046.52	2,247,632.7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大货车在建	25.00	89.89	100.00	---	---	---	自筹
用友系统	100.00	81.59	81.59	---	---	---	自筹
自制设备	805.70	95.33	95.33	---	---	---	自筹
转发出商品设备	165.00	93.7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1,095.70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4,673,669.31	---	14,673,66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租赁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673,669.31	---	14,673,669.3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2,666.63	---	3,702,666.63
本期计提	3,702,666.63	---	3,702,66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02,666.63	---	3,702,666.63
三.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71,002.68	---	10,971,002.6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4,673,669.31	---	14,673,669.31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5,640,686.38	1,063,188.84	6,703,87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980.58	33,980.58
购置	---	33,980.58	33,98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40,686.38	1,097,169.42	6,737,855.80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5,640,686.38	265,322.10	5,906,00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2,403.14	352,403.14
本期计提	---	352,403.14	352,40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40,686.38	617,725.24	6,258,411.62
三.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79,444.18	479,444.18
2. 2020 年 1 月 1 日	---	797,866.74	797,866.74

续: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40,686.38	1,097,169.42	6,737,85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40,686.38	1,097,169.42	6,737,855.80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40,686.38	617,725.24	6,258,41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461,847.22	461,847.22
本期计提	---	461,847.22	461,84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40,686.38	1,079,572.46	6,720,258.84

项目	非专有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三.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7,596.96	17,596.9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79,444.18	479,444.18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806,708.48	61,529.86	449,884.08	---	418,354.26
其他	192,980.25	55,875.11	232,747.25	---	16,108.11
合计	999,688.73	117,404.97	682,631.33	---	434,462.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418,354.26	---	226,310.73	---	192,043.53
其他	16,108.11	28,437.18	41,143.11	---	3,402.18
合计	434,462.37	28,437.18	267,453.84	---	195,445.71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47,802.58	1,312,170.38	7,536,542.27	1,130,481.35
股权激励费用	---	---	193,333.33	29,000.00
合计	8,747,802.58	1,312,170.38	7,729,875.60	1,159,481.35

2.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1,955.75	8,400.00

注释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414,421.33	18,435,198.58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加工费	93,513,604.72	76,700,961.3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34,383.81	384,485.58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54,211.36	54,811,648.05	50,659,845.51	8,006,013.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182.75	202,182.75	---
合计	3,854,211.36	55,013,830.80	50,862,028.26	8,006,013.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006,013.90	75,444,750.58	69,200,417.30	14,250,347.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49,850.47	3,849,850.47	---
合计	8,006,013.90	79,294,601.05	73,050,267.77	14,250,347.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4,211.36	51,858,476.53	47,853,873.99	7,858,813.90
职工福利费	---	2,318,228.30	2,171,028.30	147,200.00
社会保险费	---	623,419.22	623,419.2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76,657.98	476,657.98	---
工伤保险费	---	4,107.25	4,107.25	---
生育保险费	---	142,653.99	142,653.99	---
住房公积金	---	11,524.00	11,5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854,211.36	54,811,648.05	50,659,845.51	8,006,013.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8,813.90	71,785,314.09	65,618,585.81	14,025,542.18
职工福利费	147,200.00	2,681,458.93	2,603,853.93	224,805.00
社会保险费	---	902,295.56	902,295.5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43,091.76	643,091.76	---
工伤保险费	---	84,398.65	84,398.65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	174,805.15	174,805.15	---
住房公积金	---	75,682.00	75,68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006,013.90	75,444,750.58	69,200,417.30	14,250,347.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5,385.09	195,385.09	---
失业保险费	---	6,797.66	6,797.66	---
合计	---	202,182.75	202,182.75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730,191.95	3,730,191.95	---
失业保险费	---	119,658.52	119,658.52	---
合计	---	3,849,850.47	3,849,850.47	---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337.05	901,719.86
企业所得税	1,335,723.74	1,518,090.81
个人所得税	145,768.46	96,81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09.18	51,407.74
教育费附加	31,324.30	30,844.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73.87	20,563.10
印花税	18,369.97	6,268.03
其他	265.56	265.56
合计	1,733,872.13	2,625,978.95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91,251.24	75,768.68
工程及设备款	429,703.53	1,699,716.27
往来款及其他	36,563.93	10,035.33
合计	557,518.70	1,785,520.2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03,360.00	3,619,560.04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82,469.89	49,983.12
期末未到期已背书不能终止确认票据	9,333,985.90	6,964,635.67
合计	9,416,455.79	7,014,618.79

注释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4,203,360.00	3,619,560.04
1-2 年	4,203,360.00	4,203,360.00
2-3 年	4,048,080.00	4,203,360.00
3 年以上	---	4,048,080.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2,454,800.00	16,074,360.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6,317.65	1,400,690.7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1,658,482.35	14,673,669.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03,360.00	3,619,560.04
合计	7,455,122.35	11,054,109.27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04,373.08 元。

注释2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段志刚	21,700,000.00	---	2,800,000.00	18,900,000.00
段志军	6,300,000.00	---	---	6,300,000.00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5,250,000.00	1,750,000.00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00	---	2,800,000.0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50,000.00	---	5,25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35,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段志刚	18,900,000.00	---	---	18,900,000.00
段志军	6,300,000.00	---	---	6,300,000.00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	---	---	1,750,000.00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	---	2,800,000.0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	---	---	5,25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193,333.33	---	193,333.33
合计	5,000,000.00	193,333.33	---	5,193,333.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93,333.33	3,006,666.67	---	3,200,000.00
合计	5,193,333.33	3,006,666.67	---	8,200,000.00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详见附注九。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66,168.72	3,501,869.05	---	8,168,037.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68,037.77	3,495,365.91	---	11,663,403.68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2,672,790.97	41,155,969.5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72,672,790.97	41,155,969.51
加：本期净利润	34,953,659.08	35,018,690.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5,365.91	3,501,869.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131,084.14	72,672,790.97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156,376.80	235,920,212.19	252,469,701.52	184,326,106.12
其他业务	14,135,641.49	11,196,475.72	6,660,531.33	4,876,564.09
合计	336,292,018.29	247,116,687.91	259,130,232.85	189,202,670.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3C 连接器	158,421,706.93	113,825,277.09	142,577,367.59	105,740,929.45
五金屏蔽罩	125,392,387.60	92,459,750.39	74,918,104.27	51,616,717.68
五金弹片	33,714,038.32	25,899,620.26	32,957,884.76	26,134,320.21
汽车连接器	4,315,489.26	3,571,015.12	834,408.68	661,903.73
其他	312,754.69	164,549.33	1,181,936.22	172,235.05
合计	322,156,376.80	235,920,212.19	252,469,701.52	184,326,106.12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21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53,189.19	13.81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41,492,025.62	12.3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5,527,894.22	7.59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511,181.37	7.59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5,211,163.81	7.50
合计	164,195,454.21	48.83

续：

项目	2020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96,864.05	20.26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32,742,185.99	12.6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3,511,518.57	9.07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17,820,290.16	6.88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5,541,103.36	6.00
合计	142,111,962.13	54.85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024.50	472,885.6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教育费附加	490,213.48	283,731.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6,799.99	189,154.25
印花税	103,720.34	91,087.12
车船使用税	660.00	704.88
环境保护税	893.24	1,020.85
合计	1,739,311.55	1,038,584.17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278,366.63	4,855,220.59
差旅费	349,665.88	285,907.59
咨询服务费	352,817.94	---
业务招待费	3,015,998.08	1,143,566.29
交通费用	98,012.82	25,739.56
办公费	59,900.57	66,489.06
租赁费	155,846.35	87,218.34
其他	244,464.84	218,203.53
合计	9,555,073.11	6,682,344.96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495,830.31	5,209,204.14
租赁费	272,551.94	262,599.76
折旧摊销费	337,372.45	544,232.63
业务招待费	1,351,068.13	193,128.58
中介服务费	1,635,761.25	122,054.09
存货报废损失	2,625,435.73	922,302.55
办公费	52,950.10	183,783.40
差旅费	173,169.00	119,114.78
物业及维护费	406,369.32	55,353.71
低值易耗品	125,951.45	74,049.23
运输费及车辆费用	242,412.22	154,798.99
股份支付	3,006,666.67	193,333.33
其他	956,879.07	343,110.39
合计	19,682,417.64	8,377,065.58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462,387.47	6,815,276.28
物料消耗	3,058,419.47	1,864,493.11
折旧及摊销费	120,972.58	167,394.45
水电费	102,310.38	83,093.43
模具费	2,273,551.78	2,194,491.01
差旅费	152,965.69	224,753.63
其他	101,274.60	35,552.49
合计	15,271,881.97	11,385,054.40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604,373.08	27,294.92
减：利息收入	319,498.49	44,927.89
汇兑损益	256,520.89	437,779.6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9,000.46	69,186.51
合计	620,395.94	489,333.15

注释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43,682.45	790,768.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35.05	6,173.41
合计	256,817.50	796,942.2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助	28,262.45	51,747.8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639,021.01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信息化（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补助）	203,9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1,52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682.45	790,768.85	

注释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7,355.8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8,339.09)	(24,271.04)
合计	(8,339.09)	383,084.80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036,383.19)	(27,636.90)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01,095.53)	(2,524,895.84)

注释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2,184.41)	(288,468.27)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06,587.71
其他	2,214.34	---
合计	2,214.34	506,587.7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06,587.71
其他	2,214.34	---
合计	2,214.34	506,587.71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1,881.06	5,031,99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689.03)	(263,064.76)
合计	4,069,192.03	4,768,928.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9,022,851.11	39,787,618.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53,427.67	5,968,142.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06,295.03	81,604.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90,530.67)	(1,280,818.62)
所得税费用	4,069,192.03	4,768,928.21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19,498.49	44,927.89
政府补助	256,817.50	796,942.26
往来款及其他	1,600.00	19,537.43
合计	577,915.99	861,407.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8,598,811.92	3,216,759.78
往来款及其他	59,394.94	67,369.11
合计	8,658,206.86	3,284,128.8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	54,370,000.00
合计	---	54,37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	49,590,000.00
合计	---	49,59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522,189.46	63,630,000.00
合计	90,522,189.46	63,63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88,501,012.96	73,305,597.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费用	3,665,000.00	---
合计	92,166,012.96	73,305,597.83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53,659.08	35,018,690.5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36,383.19	27,636.90
资产减值准备	2,101,095.53	2,524,895.84
固定资产折旧	6,126,003.99	6,482,300.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02,666.63	---
无形资产摊销	461,847.22	352,40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453.84	682,63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2,184.41	288,468.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6,58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179.14	467,719.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9.09	(383,0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689.03)	(263,06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2,220.44)	(24,099,87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44,348.15)	(18,941,98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1,793.66	3,834,410.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348.16	6,497,734.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79,032.12	4,392,703.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92,703.51	3,470,113.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6,328.61	922,589.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15,479,032.12	4,392,703.51
其中: 库存现金	125.74	4,709.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5,714.07	387,99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83,192.31	4,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9,032.12	4,392,703.5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1,893,453.45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479,032.12 元，差额 16,414,421.33 元系计入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开具票据的受限资金，其他货币资金账户中 10,983,192.31 暂未开具票据，不属于受限的货币资金。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14,421.33	18,435,597.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释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00,517.50	6.37570	4,466,289.42	---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1,615.78	6.37570	4,855,833.73	702,355.40	6.5249	4,582,798.75

注释4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6,817.50	256,817.5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5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96,942.26	796,942.26	详见附注五注释 35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

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371,225.67	523,605.81
应收账款	68,919,987.16	3,938,484.37
其他应收款	1,817,419.74	581,025.99
合计	94,108,632.57	5,043,116.17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56.3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末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七、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段志刚、段志军兄弟。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61,882.92	107,254.65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2,212.68	548,566.35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2,675.8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1,715.99	1,394,673.39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制设备	1,300,000.00	---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60,267.65	834,408.7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44,360.12	5,140,334.3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1,680,571.07	84,028.55	613,743.59	30,687.18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段志刚	937,068.67	48,653.43	---	---

(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351,872.70	393,639.18

(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75.84	300,734.78

九、股份支付

2020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本公司拟对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 1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规模为目前股本的 8%即 280 万股，授予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持有。2021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解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在信为兴公司需要任职不低于五年的时间限制。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6,666.67	193,333.33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00,000.00	---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同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同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对应股份实际持有数量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对应股份实际持有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06,666.67	193,333.3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06,666.67	193,333.3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重要的并购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汇创达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作价为 4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4,256.00 万元（占总对价 85.6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5,744.00 万元（占总对价 14.36%）。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该并购事项正在进行。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五/注释 11、注释 24
2. 进入本期损益及相关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进入本期损益		进入相关资产成本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使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121,200.00	---	---
	管理费用	---	---	---

3.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情况

项目	列报项目	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3,665,000.00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支付的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1,20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184.41)	(288,46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17.50	796,942.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39.09)	383,084.80
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3,006,666.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4.34)	(506,58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888.05)	57,745.66
合计	(2,679,698.96)	327,225.42

法定代表人：利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利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云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业务或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056365



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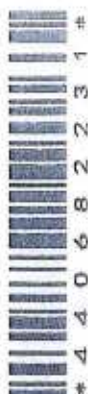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37428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志刚

经营范围 研发电子连接器;产销:精密电子连接器、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
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
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祥新街6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S18019
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东莞市信义兴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渔山往新街61号
检验有效期至: 2021-09-23
发动机号: 52167574
车架号: LGAX3AG60M9037259

广东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交管局
车管所支队

号牌号码: 粤S18019
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东莞市信义兴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渔山往新街61号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09日

柴油



14X00542862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S2TF8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堤新街69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5043XXYP71K2V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1K8BC2H8008398

发动机号码 H4009224

注册日期 2017-05-08 发证日期 2017-05-10

号牌号码 粤S2TF85 档案编号 441902308668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尺寸 5995×2210×32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5-0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粤S(东莞)

检验记录 柴油

4420043421602



粤S2TF8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粤S(99)

粤S2TF8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5月粤S(99)

粤S2TF8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5月粤S(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S9RZ1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北岸社区北岸南路2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TV7152X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VIN LFAA8E2A1HG256889
发动机号码 2254228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7-04-14 发证日期 2017-04-14
Reg.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S9RZ10 档案编号 441902275269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500kg
核定载质量 1090kg
整备质量 4420×1760×1490mm
外廓尺寸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粤S(99)
检验记录 汽油
4460043482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SD865L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北岸社区北岸南路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6479A3F

广东省东莞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6AA235D700647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D300587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3-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3-15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SD865L 档案编号
441900729833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50kg

整备质量
19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95×1820×188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粤S(东莞)

检验记录

4410017984474

粤SD865L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粤S(DG)

粤SD865L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粤S(99)

粤SD865L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粤S(99)

粤SD865L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粤S(99)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74283		
2.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9-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S1801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7. 车辆型号	DFH5180XXYF6	8. 车身颜色	白/蓝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AX3AG40M903725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82167974	12. 发动机型号	D4.5NS6B22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4500 ml/ 16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860 后 180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275/80R22.5 1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8 片		
21. 轴距	58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10200 宽 2550 高 394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8000 宽 2450 高 2600 mm				
25. 总质量	18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975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8-30	34. 发证日期	2021-09-24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74283		
	2.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17-05-08
			4.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S2TF8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江淮牌	
7.车辆型号	HFC5043XXYP71K2C2V		8.车身颜色	蓝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1K5BC2H8008398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H4009224		12.发动机型号	HFC4DA1-20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ml/	kw
15.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后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1685 1525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7.00R16LT		mm	22.轴数	4
23.外廓尺寸	长	宽	高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4120	kg	26.核定载质量	2200	
27.核定载客	449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1495	
29.驾驶室载客	1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3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7-03-09	34.发证日期
	购买				2017-05-10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65361374283		
2.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7-04-1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S9RZ1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丰田牌	
7.车辆型号	TH152X		8.车身颜色	银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MA85241H0256000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12F1288		12.发动机型号	5AR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6 ml/	79 kw
15.制造厂名称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460	后 1460 mm	18.轮胎数	后轴 片	
19.轮胎规格	185/60R15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550 mm		22.轴数	动车登记证	
23.外廓尺寸	长 4420	宽 1700	高 1496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广东省东莞市 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2) 34.发证日期 2017-04-14	
25.总质量	500 kg	26.核定载质量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7-03-06			

第2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9013742-8		
	2.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3-03-1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S0865L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6470A3F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116AA2350700647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3005875		12. 发动机型号	HFC4CA3-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7 ml/ 10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70	后 154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05/70R1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81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95	宽 1820	高 188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6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2-03	
				34. 发证日期	2013-03-15

第2页

委托人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单位公章：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stylized characters.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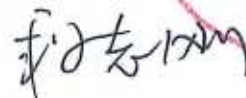
七、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担保事项，已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中完整披露；

八、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九、本公司们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公章：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6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4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梅根变更为刘建平。

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张晓君、廖惠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柳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40069）、陈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72）、周霁（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3001001）、柳秋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胡利勇（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 11000875), 变更为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6000281)、张晓君、蔺守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3140032)、柳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5030034)、冯光灿(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4000180)、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22040069)、陈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6000272)、周霁(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3001001)、柳秋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5060037)、李彦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1000851)、徐烈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9070006)、韩文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7070163)、郭叶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7190006)、李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5160007)。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中铭国际
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700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序列号：00003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叶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90006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叶黎

本人印鉴：郭叶黎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灿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20012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4-2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灿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700.22			
2 非流动资产	6,017.14			
3 固定资产	4,542.56			
4 在建工程	224.76			
5 使用权资产	1,097.10			
6 无形资产	1.76			
7 长期待摊费用	19.5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0			
10 资产总计	30,717.36			
11 流动负债	14,072.40			
12 非流动负债	745.51			
13 负债合计	14,817.9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99.45	40,200.00	24,300.55	152.84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灿、郭叶黎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3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700.22	25,830.57	1,130.36	4.58
2 非流动资产	6,017.14	7,954.36	1,937.22	32.20
3 固定资产	4,542.56	4,660.27	117.71	2.59
4 在建工程	224.76	224.76		
5 使用权资产	1,097.10		-1,097.10	-100.00
6 无形资产	1.76	2,917.50	2,915.74	165,695.50
7 长期待摊费用	19.54	19.5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2	132.09	0.88	0.67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0	0.20		
10 资产总计	30,717.36	33,784.94	3,067.58	9.99
11 流动负债	14,072.40	13,652.06	-420.34	-2.99
12 非流动负债	745.51		-745.51	-100.00
13 负债合计	14,817.91	13,652.06	-1,165.85	-7.87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99.45	20,132.87	4,233.43	26.63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灿、郭叶黎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表2
共13页第2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7,002,151.61	258,305,707.07	11,303,555.46	4.58
2	货币资金	31,893,453.45	31,922,805.29	29,211.84	0.0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22,847,619.86	22,847,619.86	-	-
6	应收账款	64,981,502.79	64,981,502.79	-	-
7	应收款项融资	35,933,868.79	35,933,868.79	-	-
8	预付款项	175,375.01	175,375.01	-	-
9	其他应收款	1,236,393.75	1,236,393.75	-	-
10	存货	83,138,032.05	94,412,375.67	11,274,343.62	13.56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6,795,905.91	6,795,905.91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71,422.22	79,543,645.40	19,372,223.18	32.20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45,425,618.02	46,602,722.00	1,177,103.98	2.59
24	在建工程	2,247,632.72	2,247,632.72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10,971,002.68	-	-10,971,002.68	-100.00
28	无形资产	17,596.96	29,174,967.00	29,157,370.04	165,695.50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195,445.71	195,445.71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170.38	1,320,922.22	8,751.84	0.67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5.75	1,955.75	-	-
34	三、资产总计	307,173,573.83	337,849,352.47	30,675,778.64	9.99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0,723,963.66	136,520,603.66	-4,203,360.00	-2.99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16,414,421.33	16,414,421.33	-	-
40	应付账款	83,513,604.72	83,513,604.72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634,383.81	634,383.81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14,250,347.18	14,250,347.18	-	-
44	应交税费	1,733,872.13	1,733,872.13	-	-
45	其他应付款	557,518.70	557,518.70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360.00	-	-4,203,360.00	-100.00
48	其他流动负债	9,416,455.79	9,416,455.79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5,122.35	-	-7,455,122.35	-100.00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7,455,122.35	-	-7,455,122.35	-100.00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收益	-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总计	148,179,086.01	136,520,603.66	-11,658,482.35	-7.87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994,487.82	201,328,748.81	42,334,260.99	26.63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灿、郭叶慧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表4
共13页第7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东莞海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股权投资				
	减：减值准备				
4-2	债权投资				
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余额				
	减：减值准备				
4-4	长期应收款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减：减值准备				
4-5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减：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价值				
4-7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4-8	固定资产净值	48,425,618.02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价值	48,425,618.02	48,002,722.00	1,177,103.98	2.59
4-9	在建工程余额	2,247,632.72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价值	2,247,632.72	2,247,632.72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				
4-11	油气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价值				
4-12	使用权资产	10,971,002.68			
	减：减值准备				
	使用权资产价值	10,971,002.68	10,971,002.68		-100.00
4-13	无形资产净值	17,596.96			
	减：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价值	17,596.96	29,174,987.00	29,157,370.04	165,695.59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195,445.71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170.38	1,320,022.22	8,751.84	0.67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5.75	1,955.75		
	合计	60,171,422.22	75,543,645.40	19,372,223.18	32.20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共13页第11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4	应付票据	16,414,421.33	16,414,421.33		
5-5	应付账款	93,513,604.72	93,513,604.72		
5-7	合同负债	634,383.81	634,383.81		
5-8	应付职工薪酬	14,250,347.18	14,250,347.18		
5-9	应交税费	1,733,872.13	1,733,872.13		
5-10	其他应付款	557,518.70	557,518.70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360.00			
5-13	其他流动负债	9,416,455.79	9,416,455.79		
	流动负债合计	140,723,963.66	136,520,603.66	-4,203,360.00	-2.99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王 灿	资产评估师
郭叶黎	资产评估师
敖振宇	资产评估助理
杨冬柳	资产评估助理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邮编：100073

邮箱：zmgjcpv@163.com

电话：010-51398654

网址：www.zmgjcpv.com

